

嘉義市微電影徵選活動企劃

指導單位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

主辦單位：嘉義市政府文化局

執行單位：旋之恆管理顧問公司

- 一、活動目的：藉由微電影徵選活動，廣邀全台各界創作者共同參與嘉義市文創形象，獲獎作品將作為主題行銷活之輔助宣傳工具，吸引大眾主動探訪影片中的文創空間，帶動文創旅行的風氣。
- 二、徵選主題：以形塑嘉義市的文創形象為主要目標，輔以嘉義市的管樂、交趾陶、桃畫與老屋等地方著名特色為徵選訴求，吸引大眾主動探訪影片中的相關景點，帶動相關發展。作品內容須具備三大拍攝元素：1.地方意象，2.文化意涵，3.地方產業等特色為主軸，影片呈現方式無特別限制，但影片內容需於「嘉義市境內」拍攝完成，以突顯嘉義在地特色。
- 三、徵選階段與期程
 1. **劇本短片評選**：請徵選團隊至粉絲專頁下載報名表格，須於 08 月 31 日(三)下午六點以前將劇本、報名相關資料及 60-120 秒影片檔案乙式，以郵寄方式參加評選(以郵戳為憑)，第一階段初選名單 09 月 20 日(二)公佈於粉絲專頁「能量城市 CreativeLife」初選名單，並以電話聯絡通知。
 2. **微電影評選**：進入初選團隊需於 106 年度 01 月 10 日(二)下午六點前，提交完整版微電影創作影片檔案燒製光碟(至少 1920×1080) 乙式，連同完整劇本及參賽表格寄至承辦單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時不候。
 3. **競賽結果**：主辦將於 106 年 02 月 10 日(五)完成評選，得獎名單預計於 106 年 02 月 15 日(三)公佈於粉絲專頁「能量城市 CreativeLife」上，得獎人需配合 2 月「能量城市！旅行果實限時任務」主題行銷活動前導記者會進行頒獎，當日請攜帶身份證確認身份與備查。



四、報名辦法：

1. 對本活動有興趣之民眾或團體機關，不限國籍皆可報名參加，未滿法定年齡 16 歲之民眾需由法定代理人同意，方可參加比賽。外籍人士敬請提供居留證或工作證影本，以利活動辦理。
2. 報名可採個人參賽亦可團隊報名，團隊人數至多 5 人，每人/隊限繳交作品乙式，重覆投稿者，以第一次投稿作品為準。
3. 進入 FB 粉絲專頁「能量城市 CreativeLife」下載表名表，或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官方網站進行連結下載，並於民國 105 年 08 月 31 日(三)下午六點前郵寄報名表及相關資料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4. 徵選團隊請備妥以下報名相關資料，並燒製成光碟 2 份，
 - A. 報名表及應備文件乙式(附件一)。
 - B. 電影劇本乙式(格式如附件三)。
 - C. 60-120 秒短片光碟乙式，內含上述資料電子檔。
5. 收件方式:
投稿作品須於 105 年 08 月 31 日(三)前寄達(以郵戳為憑)逾期恕不受理，請以掛號方式寄至：
40667 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三段 1023 號 10 樓，「嘉義微電影徵選小組」收。

五、徵選規格:

1. 使用任何影音器材拍攝皆可，製作剪輯 6~10 分鐘影片，時間未符合規定者，即失去競賽資格。
2. 影像解析度至少須 1920×1080。
3. 檔案類型限為「AVI、WMV、MPEG、MOV 檔」，其餘恕不受理。
4. 影片內容若有配音，建議加上字幕以便閱讀。
5. 請提供音樂版權授權證明。

六、獎勵方式

1. 主辦單位於完成評選後主動聯繫得獎者，若於公佈得獎後 10 日內尚無法聯繫到得獎者，則視為棄權，得獎者不得有異。
2. 得獎者須配合出席 12 月「能量城市！旅行果實限時任務」主題行銷活動前導記者會公開發佈，並進行頒獎。

名次	獎項
特優 1 名	10 萬元
優勝第 2 名	6 萬元
優勝第 3 名	3 萬元
佳作 7 名	當地餐飲、住宿兌換卷 (市價 1 萬元)

七、評選方式及標準:

1. 活動評選委員將請嘉義市政府相關局處代表、影像/廣告藝術專家代表組成評審，對參賽作品進行評比。
2. 第一階段依總和分數超過 60%者進入第二階段。

劇本 評選	項目
	主題契合度
	劇本完整性
短片 & 微電影 評選	劇本創意度
	主題掌握與故事性
	意象特色呈現
	創意表現
	整體完整性
	演員及配樂

八、注意事項:

1. 報名時必須註明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，否則視為無效。
2. 凡報名即視同願意遵照本活動規定，且尊重評審會議之決議，報名者不得有異。
3. 主辦單位為辦理本次徵選活動，須蒐集參賽者之姓名、身份證字號、連絡電話、通訊地址等個人資料，以在活動辦理期間，包含活動收件審查、聯繫補正資料、辦理評審作無、授獎事宜、得獎公告及報稅事宜等相關事務。
4. 所有得獎作品之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爾後得以自行節錄、增刪修改，進行各項廣告宣傳使用，不另行通知原報名者。
5. 參賽者之作品需注意主題鮮明，內容完整並為參賽本人原創，不得抄襲、盜用他人作品，禁涉及色情、暴力、毀謗、人身攻擊、宗教議題、政治議題或不雅作品及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，如發現以上情節經查證屬實，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酬。
6. 參賽作品中使用之音樂、影像等元素需取得相關公播權及著作肖像權，若有第三人對於參賽作品提出相關適法性之異議，經查證屬實，主辦單位得立即取消得獎者獲獎資格，並取回已頒發出之相關獎金、獎項，若有延伸相關費用，將一併向報名者追討。
7. 參賽作品所衍生之法律責任均由報名者全權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8. 主辦單位在公佈獎項後 10 日內，執行單位若無法與得獎人取得聯繫時，即視同得獎者自動放棄，得獎者不得有異議。
9. 得獎獎金應依我國稅法規定辦理及摺發所得稅扣(免)繳憑單扣所得稅並黏貼印花稅票，另依法繳納健保補充保費，稅額未達新台幣 2000 元者得免扣繳。
10. 主辦單位保留一切修改、變更活動之權利。

附件一

嘉義市能量城市微電影徵選 報名表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NO. _____

作品名稱					
參賽隊名					
代表人 聯絡方式	姓名	1.			
	電話	(宅)	(公)	(手機)	
	通訊地址				
	Email				
其他團員姓名		2.	3.	4.	5.
故事大綱 簡介 (250 字內)		特點說明，以簡潔明瞭、充分表現特色為佳。			
請具體填寫 三大拍攝元素		地方意象：_____ 文化意涵：_____ 地方產業：_____			
報名應備文件 (自我檢核， 請勾選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0-120 秒短片作品(至少 1920×1080)，光碟二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件一：本報名表，正本一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件二：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，正本一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件三：徵選劇本寫作(含劇情大綱、介紹、內文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是否為改編劇本 【註：如為改編自他人作品之劇本，請另檢附下列文件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編他人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文件影本一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編之原著(正本或影本)一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此劇本是否報名其他劇本徵選獎項或補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件四：著作財產權切結書，正本一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件五：音樂版權授權證明，正本一份			
報名者 (作者)		本人對本次徵選之相關規定均已知悉，報名參選之資料、文件均無不實、抄襲、剽竊或侵權等情事，並同意遵守各項規定。 報名者(作者)： _____ (請正楷簽名)			

備註：1. 參選劇本未依規定者，不得參加評選；參選劇本錄取與否概不退件，請自行留底稿。
2. 表格欄位不足，請自行增減。

附件二

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

- 一、旋之恆管理顧問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為辦理嘉義市政府文化局105年度微電影徵選活動之需求，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。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本公司將依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
- 二、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將於本同意書處理結束後轉入本公司個人資料資料庫，並受本公司妥善維護。
- 三、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8條，請您詳讀下列本校應行告知事項：
 1. 機關名稱：旋之恆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。
 2. 蒐集目的：活動宣傳及其他合於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105 年度微電影徵選活動之需求。
 3. 個人資料類別：含姓名、地址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 4.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：自 105 年度開始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。
 5.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：中華民國地區。
 6.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：本公司內部、與本公司合作之官方與非官方單位。前述合作關係包含現存或未來發生之合作。
 7.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：網際網路、電子郵件、書面及傳真。
- 四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：
 1. 查詢或請求閱覽
 2. 請求製給複製本
 3. 請求補充或更正
 4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
 5. 請求刪除。如欲行使以上權利，請洽承辦人陳婉鳳小姐，電話04-22956649或來信至 fap.da@msa.hinet.net。
- 五、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公司您的個人資料，惟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，本公司將無法提供予您嘉義市政府文化局105年度微電影徵選活動之後續相關活動宣傳與服務。

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。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，謝謝。

同意 不同意，簽章：_____

附件三

能量城市微電影徵選 劇本寫作參考格式

一、 說明：

1.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105 年度微電影劇本徵選活動，參選劇本請以以下規格進行，參選劇本封面及內容均不得書寫姓名、筆名或做任何記號。

- A4 直式橫書、繁體中文編寫
- 字型大小：12
- 行高：20pt 為宜。

2. 劇本長度以 6-10 分鐘為限。

二、 參考格式

故事大綱	(以 250 字為)		
人物簡介			
劇本內容			
場次	時間 (日/夜/晨/昏)	場景、地點 (內景/外景)	人物
01	早上	北門驛站，站內	志明、春嬌
	◎志明和春嬌，從嘉義市火車站搭區間火車到北門驛站下車出站後，步行到玉山旅社...		
02	上午	玉山旅社	志明、春嬌

附件四

著作財產權 切結書

- 一、本人(姓名)_____ (多人合著請一併列名) 參加「嘉義市微創嘉分特色產業發展計畫：微電影徵選活動」創作競賽之_____ (作品名稱) 影像作品，同意無償提供於甲方相關活動中 (包括但不限於宣傳及影展活動) 於全球、永久、不限媒體、不限次數為公開播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口述、公開展示；並同意甲方得將參賽之參賽作品重製、改作 (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、改作各種語版) 或部分剪輯，於甲方相關活動中 (包括但不限於宣傳及影展活動) 作以下運用：
 1. 於活動中公開發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口述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；
 2. 於活動現場錄音、錄影，將本著作轉為視聽著作與錄音著作，作為贈品或出版發行，且可使用於廣宣素材(例如廣告、海報、傳單、網路電子報、會員書訊刊物、電子雜誌等)；
 3. 於甲方所屬之網站公開發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口述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。
- 二、甲方使用本參賽影像作品時，應聲明本人為著作人。
- 三、第一階段參賽影像作品如未獲獎，本人得將影像作品重製、改作 (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、改作各種語版) 或部分剪輯後，參加其他國內、國外活動。
- 四、第一階段劇本短片作品如有獲獎，本人同意將該著作財產權讓與甲方，其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口述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、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出租、散布、發行等權利，並承諾不對甲方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且不得將本獲獎影像作品重製、改作 (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、改作各種語版) 或部分剪輯後，參加其他國內、國外活動。
- 五、參賽作品如有獲獎，本人除同意將上開著作財產權讓與甲方外，並同意授權甲方提供予乙方於全球、永久、不限媒體、不限次數為公開發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口述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等權利，並承諾不對乙方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且同意除獎項之獎座及獎金外，甲方及乙方得不另給予任何費用或報酬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- 六、本人同意並保證遵從下列條款：
 1. 本人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同意書之權利與權限。
 2. 本人授權之著作內容與圖片皆為自行拍攝與創作。
 3. 著作財產權同意由甲方完全取得，並供公布、發行、重製等權利以及相關公開展示等，及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。
 4. 授權之著作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。
 5. 本人不得運用同一著作參與其他類似競賽，並保證本著作未曾公開發表過與未曾參與其他比賽。
 6. 本人願意負起法律責任，如違反本同意書之各項規定，甲方及乙方並得以求本人全數歸還所得獎金。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，因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致甲方或乙方受有損害者，本人應負賠償甲方及乙方之責。

7. 因製作之需要，甲方可在不違背原創理念之前提下修改本人之著作。
- 七、第一階段參賽影像作品若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，由本人代表簽署時，代表本人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，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本同意書。

此致 甲方 主辦機關(嘉義市政府文化局)

乙方 承辦單位(旋之恆管理顧問有限公司)

立切結書人 (簽名並蓋章) _____

身分證字號 / 護照號碼 _____

(法定代理人)簽章：

註：20歲以下未成年應請所有法定代理人簽章

(法定代理人)身分證字號 / 護照號碼 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五

音樂授權版權證明書

茲證明本授權書載明之授權使用人(以下簡稱使用人)所購買之產品,皆為本人擁有合法版權之有聲著作(包含音樂著作權與錄音製作權),並證明使用人乃合法取得其購買產品之使用權。使用人之一切使用權限及方式皆以本授權書所載為準,相關內容載明如下:

※授權許可使用人

※統一編號

※電話

※地址

※音樂名稱及編號

※證書簽發日期

※授權使用標的物

※授權使用期限

※授權權利包含

本授權書茲授予上載使用人所購買產品非專有且不得轉讓(包含更改授權使用人之名稱)/轉授權之使用權,使用人僅得利用其作為「授權使用標的物」配樂製作之用。除本授權書約定之內容與使用方式之外,使用人不得以複製/共用/轉售或任何其他方式使用本授權產品。若使用人違反本授權書所載明之任何內容,則授權人得不經事前通知,立即撤銷本授權書所授予使用人之一切權利,並依循法律途徑對使用人提出損害賠償。

附件六

嘉義市能量城市微電影徵選 參賽表格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

NO. _____

作品名稱					
參賽隊名		(聯絡人)1.			
聯絡方式	電話	(宅)	(公)	(手機)	
	Email				
其他團員姓名		2.	3.	4.	5.
參賽作品 簡介 (250 字內)		特點說明，以簡潔明瞭、充分表現特色為佳。			
請具體填寫 三大拍攝元素		地方意象：_____ 文化意涵：_____ 地方產業：_____			
報名應備文件 (自我檢核， 請勾選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選作品(至少 1920×1080)·光碟二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件六：本參賽表格·正本一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件二：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·正本一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件三：徵選劇本寫作(含劇情大綱、介紹、內文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是否為改編劇本 【註：如為改編自他人作品之劇本，請另檢附下列文件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編他人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文件影本一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編之原著(正本或影本)一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此劇本是否報名其他劇本徵選獎項或補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件四：著作財產權切結書·正本一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附件五：音樂版權授權證明·正本一份			
報名者 (作者)		本人對本次徵選之相關規定均已知悉，報名參選之資料、文件均無不實、抄襲、剽竊或侵權等情事，並同意遵守各項規定。 報名者(作者)： _____ (請正楷簽名)			

注意事項：參選作品未依規定者，不得參加評選；參選作品錄取與否概不退件，請自行留底稿。